附件3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1.请广大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报名、面试、体检时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在报名、面试、体检等招聘过程中应佩戴口罩；面试前，提前1至1.5小时到达面试场地；进入报名、面试、体检场地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考生在报名、面试、体检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本人报名、面试、体检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版、电子版均可），方可参考。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报名、面试、体检场地，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建议考生准备手套、消毒湿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继续准备并进行面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报名前应签署《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集中，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本疫情承诺书的疫情防控要求与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加盖手印）：

2022年 月 日